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派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 s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派杰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 a'g ga E e'gy Ho d'gs L ^{t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限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rand Sea」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由焦冠瑜女士、焦勇先生及焦生海先生分別擁有約62.5%、約18.75%及約18.75%權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昌光伏」	指	錦州華昌光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華新硅材」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中國獨資企業，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派杰」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Grand Sea、Seaquest、焦平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指一切獨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由莊先生的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加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銷售協議
「Seaquest」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由Quint Wu先生全資擁有的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 事 會 函 件

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華
新硅材擁有53%及焊孚世

董事會函件

銷售交易的年度限額： 於銷售協議期間，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5,720,000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12,750,000元；及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13,650,000元。

條件： 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付款： 銷售交易的付款將會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銷售條款支付。

銷售協議的年度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硅片實際產量；()預期由於擴充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太陽能硅片產量的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分別約達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增長；及(v)太陽能硅片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本集團預期，自該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將會就銷售太陽能硅片與華昌光伏訂立進一步交易(「過渡銷售交易」)。過渡銷售交易將就交易逐次訂約，並將會就每宗過渡銷售交易與華昌光伏訂立個別協議，有關條款將與銷售協議相同，惟將不會就過渡銷售交易訂立總協議。過渡銷售交易的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過渡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銷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過渡銷售交易的相關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過渡銷售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加工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錦州悅鑫(譚先生全資擁有其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

範圍：根據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砂漿加工(「加工交易」)。本公司將向錦州奧克供應砂漿，以循環再造及加工為本集團將太陽能硅棒切割成太陽能硅片所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

年期：加工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費將根據現行市價及預計本集團將會取得的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而釐定。

加工交易的條款：加工交易的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加工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於加工協議期間，加工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827,000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746,000元；及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7,736,000元。

條件：業 氣龍去孤 泉筭民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行及無意訂立任何交易。加工協議項下的年度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實際使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預期由於擴充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量的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分別約達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取得的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及(v)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加工費。

訂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華昌光伏為本集團新客戶。經考慮到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將不斷上升，而其交易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相信，訂立銷售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取得一名潛在主要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

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低於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當按照指定比例與新切割砂及切割液混合後，混合物可用於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錦州奧克主要從事砂漿循環再造及加工，其廠房位於中國錦州。就此，董事認為，委聘錦州奧克將本集團之砂漿加工為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具成本效益。此外，本公司鄰近錦州奧克，所需運輸成本將較其他並非位於錦州的砂漿加工公司為低。由於對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的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加工協議，將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符合本集團的策略。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碎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的光伏電池。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光伏電池及太陽能電池。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的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i)華新硅材擁有53%權益，而華新硅材的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ii)佑昌燈光擁有22%權益，而佑昌燈光由莊先生的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莊儒嘉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iii)Grand Sea擁有20%權益；及(iv)Seaquest擁有5%權益。於本通函日期，錦州奧克分別由錦州悅鑫(其股權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昌光伏及錦州奧克為譚先生的聯繫人，而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總額的適用比率將超過2.5%，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利益的原則進行。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且認為該等交易符合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成為登記股東)會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各項年度限額的決議案投票。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會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加工協議及其各項年度限額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 s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30至3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批准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各項年度上限，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12及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派杰函件，當中載有其對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前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派杰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提供意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特致函閣下列載吾等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的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委任派杰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至21頁。

敬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隨附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以下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Piper 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2B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與華昌光伏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昌光伏則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太陽能硅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及其附屬公司就砂漿進行加工，使成為循環再造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材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華新硅材擁有~~華昌光~~6剛座

--

A. 銷售協議

訂立銷售協議的好處及理由

中國一所研究機構恒州博智太陽能研究中心發表的二零零八年中國太陽能硅片硅錠產業深度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太陽能硅片的付運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加177.6%；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則增加146.8%；預期至二零零八年底將增加99.4%。由於中國電池或模塊生產商對中國太陽能硅片的需求龐大，其付運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高水平及繼續增長。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市場上的太陽能硅片供應短缺。 貴集團現正以最高產能生產。 貴集團計劃大幅增加產能，以滿足預期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視乎當時市況， 貴集團的太陽能硅片年產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底可望分別達約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董事相信，訂立銷售協議有助 貴集團取得一名潛在大型客戶。

吾等注意到市場上太陽能硅片供應短缺，故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在 貴集團的太陽能硅片供不應求的情況下， 貴集團挑選客戶時將考慮的因素，尤其在獨立客戶與華昌光伏兩者間作出取捨。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挑選客戶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條款、付款記錄以及與該客戶的關係，且 貴集團將不會優先考慮華昌光伏。董事認為，華昌光伏能符合上述客戶甄選標準。

誠如下文「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一段所述，銷售交易的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銷售交易的貨款將根據 貴集團與華昌光伏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銷售條款支付。此外，根據華昌光伏對 貴集團的太陽能硅片的估計需求，華昌光伏可能成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由於華昌光伏於銷售交易項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以及華昌光伏可能成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華昌光伏能符合上述甄選客戶標準的意見。

經考慮 貴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太陽能硅片產能，以及根據華昌光伏於同期對硅片的估計需求(如下文「銷售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述)，華昌光伏將成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銷售協議，以取得一名潛在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符合 貴公司利益。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太陽能硅片售價視乎太陽能硅片的現行市價及銷售數量而定。銷售交易的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銷售交易的貨款將根據 貴集團與華昌光伏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銷售條款支付。

鑑於(i)銷售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銷售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銷售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目前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昌光伏出售太陽能硅片涉及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1,213,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114,0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437%及7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硅片實際產量；()預期由於擴充製造基地所帶動太陽能硅片產量的增長；()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增長；及(v)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太陽能硅片的價格。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貴公司的太陽能硅片銷售強勁。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B. 加工協議

訂立加工協議的好處及理由

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的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砂漿經過加工，成為循環再造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材料。

根據加工協議，貴公司將向錦州奧克供應砂漿作循環再造並加工成為切割砂及切割液，以供貴公司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根據一項成本比較分析，董事相信，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低於購買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此外，太陽能硅片產能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大幅增長。因此，貴公司或可享有低原材料成本帶來的益處，同時滿足貴公司預期硅片產能提升後對切割砂及切割液的需求增長。訂立加工協議符合貴集團減低成本策略。

吾等曾審閱貴公司過往與一家獨立加工公司交易產生的加工成本，以及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購買價，吾等注意到以往向該獨立加工公司支付的加工成本，較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購買價為低。

此外，由於錦州奧克的廠房及貴集團其中一家廠房均位於錦州，故董事認為，貴集團或可因彼此距離相近而受惠，例如所需運輸時間較聘用錦州以外地區的砂漿加工公司為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加工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加工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交易的貨款將根據雙方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供應條款支付。

鑑於()加工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加工交易的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加工成本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加工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向錦州奧克支付切割砂及切割液的循環再造及加工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0元的上限。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的基準，並已審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切割砂及切割液的生產成本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太陽能硅片計劃產能。於釐定加工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循環再造及加工 貴集團的砂漿所獲得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分別約為800噸、6,900噸及13,400噸。吾等注意到有關估計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切割砂及切割液的實際使用量；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太陽能硅片產能生產太陽能硅片所需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 - 06室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不傲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譚先生(附註4)	實益權益	471,910,500(L)	27.90%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036,000(L)	1.84%
	擔保權益	17,352,500(L)	1.03%
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8,464,500(L)	5.83%
	個人權益	1,254,500(L)	0.07%
	受託人權益	34,814,000(L)	2.06%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Wafe Works Investment Corp. (「WWIC」)	實益擁有人	358,364,000(L)	21.2%

莊先生

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的權益。華昌光伏乃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因本公司、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電子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鑫」)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

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派杰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gis

